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鍾博文即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因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展期至115年11月27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完結清算，惟因聲請人雖已向國稅局送件清算申報，須待國稅局核定方能完結，擬申請展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之主張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5號院聲請清算展期裁定審查無訛，復依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4號聲請公司清算人事件，即清算人鍾博文向本院陳報准予備查，依上開規定，准許本件清算事件自115年5月28日起展期至115年11月27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吳 鴻 銘